

東區區議會就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的意見

1. 東區區議會對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的意見

工程名稱	區議會對工程的意見	相關的區議會文件
小西灣市政大廈 (現時名稱應為 「小西灣綜合大 樓」)	<p>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曾在 2010 年 4 月討論議題。有委員要求部門提供小西灣綜合大樓工程進度及完工日期，包括原有的設計方案和建議的設施有否更改，以及綜合大樓是否已正式命名。會上，委員提出多項建議，例如康文署在決定圖書館書藏時可考慮該區區內學校林立的特點、於綜合大樓外設置旗桿，以懸掛國旗及香港特區區旗、冷氣的出風口不要面向民居及學校、在綜合大樓外設置電子訊息板等。另外，委員會通過將該綜合大樓命名為「小西灣綜合大樓」。</p>	<p>關注小西灣綜合大樓之名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7/08 號)</p> <p>關注興建小西灣綜合大樓工程進度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10 號)</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新設施命名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10 號)</p>
愛秩序灣公園	<p>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曾在 2008 年 6 月討論議題。多位委員表示繼續支持康文署興建一個以舊式漁村為主題的休憩公園方案，並提及筲箕灣區近年多個新屋苑落成，人口密集對公園的需求實有增無減。多位委員表示同情及理解高球練習場附近居民所受的噪音及強光滋擾等問題。因應居民的意願，高球營運者應考慮盡早遷出該地。</p> <p>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動議：</p> <p>「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支持康文署興建一個以舊式漁村為主題的休憩公園方案，並要求政府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期興建愛秩序灣公園。鑑於市民需要，政府應研究在其他地點興</p>	<p>愛秩序灣公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08 號)</p> <p>動議：強烈要求盡快撥款興建愛秩序灣公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08 號)</p>

東區區議會就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的意見

工程名稱	區議會對工程的意見	相關的區議會文件
	<p>建高爾夫球練習場以滿足市民需求。」</p> <p>委員會亦在 32 位委員表決後通過支持康文署繼續按照早前已同意的工程計劃範疇和設計，實施愛秩序灣公園工程。另外，對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未有充份考慮區內居民普遍希望盡快落實興建愛秩序灣公園的訴求，以及未有考慮東區區議會就此項工程的意見，委員會亦通過致函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表示委員會對此事極度關注，並請該會理解及積極回應東區區議會的議決及區內居民的訴求，盡快支持撥款興建愛秩序灣公園，以滿足社區的需求。</p> <p>委員會其後未有再跟進此議題。</p>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重建工程	<p>東區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5 年 5 月及 2006 年 3 月的兩次會議上，討論重建維園的室內暖水游泳池場館的工程計劃的發展規模，並表示支持工程計劃。</p> <p>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亦曾於 2008 年 4 月及 2009 年 2 月討論工程的設計方案。大部分的委員支持工程及其最新的設計方案，並請有關部門就重建工程多與附近居民溝通。當時，委員會亦要求部門從速向立法會申請正式撥款，以推行是項工程。委員會其後一直跟進工程。</p> <p>在 2009 年 6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多位委員表示十分關注工程的進度，以及立法會對此工程計劃的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動議：</p>	<p>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泳池及改善維多利亞公園網球中心(發展規模)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05 號)</p> <p>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發展規模)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06 號)</p> <p>重建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場館(設計方案)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08 號)</p> <p>促請康文署匯報維園泳池重建工程之最新進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8 號)</p>

東區區議會就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的意見

工程名稱	區議會對工程的意見	相關的區議會文件
	<p><u>動議一</u>：「委員會要求盡快落實重建維園泳池工程。」</p> <p><u>動議二</u>：「委員會表示，維園泳池重建計劃及設計已經在東區區議會有詳細討論及獲得全部議員支持。委員會敬請尊貴的立法會議會尊重本會所作的決定，按原設計立即進行。」</p> <p>其後在 2010 年 6 月的會議上，多位委員關注維園泳池重建工程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延遲每日早上發出噪音及打樁的工程時間、在附近高齡大廈增設測量點監察結構安全、向公眾公開測量數據、以及減低蚊患等，要求相關部門作出跟進。該次的會議紀錄亦已提交予立法會備悉。</p>	<p>促請康文署介紹維園泳池重建工程之詳情及進度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9 號)</p> <p>促請在維園泳池場館增設乒乓球活動室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5/09 號)</p> <p>關注維園泳池重建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問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10 號)</p>
鰂魚涌公園第 II 期 (第 2 和 3 階段)	<p>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自 2009 年 2 月起，一直關注及討論題述工程的進展。</p> <p>鰂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的地盤被劃為休憩用地，並以臨時撥地形式，用作警務處的汽車扣留中心、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臨時車房及水務署承辦商的工程維修站，以及以短期租約形式作臨時收費停車場。水務署現正安排承辦商遷出位於鰂魚涌的臨時撥地。但警務處及食環署均表示，基於日常運作的需要，必須在其他用地重置設施後，才能遷出題述工程地盤。這意味着康文署需待部門遷出後，才可接收用地並展開工程。</p> <p>委員會在 2009 年 6 月的會議上，通過以下兩項動議：</p>	<p>鰂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 – 進展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9 號)</p> <p>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10 號)</p> <p>關於在柴灣東工業區設置綜合政府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6/10 號)</p> <p>要求清理鰂魚涌公園第二期用地上的建築廢料，增設休憩設施以供居民使用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p>

東區區議會就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的意見

工程名稱	區議會對工程的意見	相關的區議會文件
	<p><u>動議一</u>：「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促請發展局局長積極介入及協調有關部門尋找合適用地搬遷，使鯉魚涌公園第二期（第2及3階段）工程可如期於2010年展開。」</p> <p><u>動議二</u>：「要求香港警務處汽車扣留中心、食物環境衛生署臨時車房及水務署工程維修站，盡快遷離鯉魚涌公園第二期，以便康文署能開展第2和3階段的工程，讓市民盡早享用設施。」</p> <p>期間，委員會多次表示十分關注鯉魚涌公園第II期(第2和3階段)工程計劃未能如期進行的問題，並促請有關部門及早在其他用地重置設施，遷出題述工程地盤。</p> <p>在2009年9月的會議上，有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先進行動工前期的工作，以縮短因擱置工程計劃而延期的時間。</p> <p>在2010年4月的會議上，多位委員認為水務署既已承諾搬遷，騰出的用地應交給康文署分期興建公園，盡快提供休憩用地給市民使用。</p> <p>委員會於2010年11月的會議上討論規劃署的建議，在柴灣東常安街、常茂街及常達街交界的一幅工業用地興建綜合政府設施，包括重置香港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p> <p>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相關政府部門於該用地設置綜合政府設施，並要求相關部門盡快完成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及設計、環境影響及交通影響評估報</p>	第30/11號)

東區區議會就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的意見

工程名稱	區議會對工程的意見	相關的區議會文件
	告。	
柴灣車房	<p>東區區議會曾在 2000 年 7 月及 2002 年 4 月討論議題。</p> <p>在 2000 年 7 月的會議上，政府建議檢討興建柴灣車房擬建的食物環境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需要，並建議暫時擱置工程。柴灣區的當區區議員普遍支持擱置興建車房工程計劃，以改善柴灣的環境質素。他們要求當局在落實有關計劃前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此外，有議員關注擱置興建車房工程計劃會影響有關發展鰂魚涌公園的預留用地。</p> <p>在 2002 年 4 月的會議上，康文署表示已要求政府產業署將原擬納入柴灣車房工程內的辦公室及貯物室設施，納入其他工程計劃內，故該署建議將柴灣車房工程計劃刪除。有議員關注鰂魚涌公園第二期（第 2 和 3 階段）會否因康文署刪除柴灣車房工程而延誤。亦有議員批評當局不應任由柴灣車房工程的延誤阻礙鰂魚涌公園的發展，致使私人發展商乘機提出將鰂魚涌公園改作商業發展用途。</p>	<p>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的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基本工程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2/00 號)</p> <p>東區與康樂及文化設施有關的基本工程計劃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5/02 號)</p>
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的營地設施改善工程	<p>東區區議會曾在 2002 年 4 月及 2005 年 4 月討論議題。東區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亦曾於 2005 年 10 月的會議上討論議題。</p> <p>康文署在 2002 年 4 月的區議會會議表示，鯉魚門公園度假村現有營地設施已可應付需求，故該署建議稍後才進行改善營地設施的工程。有議員建議在鯉魚門公園內開設單車場，以滿足港島區青</p>	<p>東區與康樂及文化設施有關的基本工程計劃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5/02 號)</p> <p>匯報有關東區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7/05 號)</p>

東區區議會就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的意見

工程名稱	區議會對工程的意見	相關的區議會文件
	<p>少年對這項設施的需求。此外，有議員建議興建通道，連接鯉魚門公園與海濱長廊。</p> <p>在 2005 年 4 月的區議會會議上，康文署向區議會匯報部分有待覆檢的工務工程，當中包括改善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的營地設施工程。有議員指出前市政局遺下的工程項目仍多，希望政府盡快作出檢討，因應經濟情況評估工程完成日期，供議員參考。</p> <p>此外，在 2005 年 10 月的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康文署表示，由於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改善工程已包括改善及翻新度假村的部分設施，加上度假村內的平整用地基本上已被發展，因此該署建議暫緩施行改善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的營地設施的工程。有委員建議，藉著香港將會在 2008 年舉辦奧運馬術比賽，康文署可與賽馬會合作，在鯉魚門公園提供騎馬徑，供小朋友使用。</p>	東區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05 號)

東區區議會就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的意見

2. 除以上工程外，東區區議會曾通過支持興建的以下文康工程(不包括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興建的工程)：

項目 優次	工程 名稱	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	區議會 首次通 過支持 工程的 日期	區議會 期望竣工 的日期	目前情況	備註
1	鯉景 灣綜合 大樓	未有資料	2009年9 月10日	盡快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於2011年6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支持署方建議的發展規模及服務設施的優次安排，希望當局可盡快落實及開展工程。	-
2	在油街12號前 皇家遊艇會設立視 覺藝術中心	2,100萬元以 下	2011年3 月24日	2012年下半年開放 予公眾使 用	康文署正向建築署之小規模建築委員會申請撥款。	東區區議會轄下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要求康文署委託運輸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與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商討改善交通配套。

東區區議會就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的意見

項目 優次	工程 名稱	工程預算 (百萬元計)	區議會 首次通 過支持 工程的 日期	區議會 期望竣工 的日期	目前情況	備註
3	要 求 鯉 魚 涌 興 建 游 泳 池	未有估算	2011 年 6 月9日	盡快	康文署表示需要遵 從規劃署制訂的 《香港規劃標準與 準則》，但明白委 員會對興建游泳池 有強烈訴求，署方 會考慮委員會的意 見及研究其可行 性。	東區區議會轄 下地區設施管 理委員會及規 劃、工程及房 屋委員會認為 東區缺乏足夠 的游泳設施， 維園泳池亦經 常因被用作大 型活動及泳隊 訓練，而未能 滿足居民需 要。經討論 後，通過以下 的動議：「強 烈要求在鯉魚 涌興建公共50 米標準全天候 游泳池，提供 市民健身場 所。」